

(2018)浙0726民初733号  
虞旭光：本院受理原告周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虞旭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周翔借款本金312000元及利息（按本金235000元、月利率1.5%自2016年8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980元，保全费2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50元，由被告虞旭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上诉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4号**

石雪英、邵利进：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你们，季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石雪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贤青借款27300元及利息（以27300元为基数，自2016年6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邵利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邵利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石雪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陈贤青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700元，由原告陈贤青负担477元，由被告石雪英负担1223元、被告邵利进负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90号**

方天锡：本院受理原告潘利锋与被告方天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75号**

陈岸松、陈国珍、周惠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岸松、陈国珍、周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3035号  
蔡跃洪：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蔡跃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43号**

张金星：本院受理原告楼仙翠诉被告张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人民陪审员袁海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6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48号**

薛淑萍：本院受理原告汪方兴、傅继法、黄理仙诉被告陈文胜、薛淑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0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上诉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57号**

张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徐理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5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959号**

金向珍：本院受理原告黄来吐与被告金向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95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8:3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8

(2018)浙0726民初3009号  
盛鑫钢、王小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小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红峰、人民陪审员都才兵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15:00在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113号**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邓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11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明涛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蒋约苟、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在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19号**

郭勇进、于灵云：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丰泰化工试剂有限公司诉被告郭勇进、于灵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12553.60元，支付利息161157元（利息计算到2018年7月，之后按照约定计算到实际付清为止）。合计573710.6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03日上午10: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30号**

张亮亮、张燕丽：本院对原告黄效宣诉被告张亮亮、张燕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张亮亮支付原告黄效宣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9月27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张燕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张亮亮、张燕丽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61号  
张亮亮、陈顺峰：本院对原告赵统起诉被告张亮亮、陈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61号**

张飞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晔与被告翁兆峰、张飞霞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张晔于2018年3月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张飞霞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63号**

金初升：本院受理原告绍锋诉被告金初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从2018年1月11日起按月息2分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8071号**

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张晔撤回对被告张飞霞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9049号**

张亮亮：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张亮亮、蒋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张亮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贤青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8月18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蒋伟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陈贤青负担58元，被告王普桂、叶维琴负担742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上诉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2408号之一**

陈钦龙：本院受理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陈钦龙船舶租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72民初2408号民事判决书：你应偿付原告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船舶租金32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2408号之一**

陈钦龙：本院受理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陈钦龙船舶租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72民初2408号民事判决书：你应偿付原告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船舶租金32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2408号之一**

陈钦龙：本院受理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陈钦龙船舶租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72民初2408号民事判决书：你应偿付原告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船舶租金32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舟山蓝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7)浙72民初2408号之一**